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聘社工(督導)員(C640550)

二、名額：一般性社工督導員 1 名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三、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四、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 (請說明：)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本縣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六、上網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般性社工督導：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擔任社會工作員滿四年以上。
2. 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擔任社會工作員滿二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擔任社會工作員滿二年以上。

八、工作項目：

一般性社工督導：社會工作督導業務(督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附文件及徵試條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十一、聯絡方式：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1. 一般性社工督導，符合資格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七等二階(344 俸點)起薪(新台幣 48,263 元)，並依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